

安全資料表


序 號：4389

第1頁 /6頁

一、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硫氰酸銨 (Ammonium thiocyanat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以製造雙氧水的輔助原料，染料、有機合成的聚合催化劑，農藥、抗菌素的分離和分 析試劑等。也是製造氰化物、亞鐵氰化物和硫離的原料，以及用於塗鋅和印染擴散劑等。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致碩化學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13號3樓之2/(02)3234-5666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2)3234-5666

二、 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 4 級（吞食）、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毒性）第 3 級
標示內容：  圖 式 符 號：驚嘆號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吞食有害 對水生生物有害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遠離食物、飲料及動物飼料 使用時勿吃、喝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

三、 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硫氰酸銨 (Ammonium thiocyanate)
同義名稱：Ammonium rhodanide、Ammonium sulfocyanate、Thiocyanic acid, ammonium salt、Ammonium sulfocyanide、Ammonium rhodanate、CH ₄ N ₂ S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762-95-4
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若有需要，立即就醫。3.受污 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若大量吞食，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眼睛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五、 滅火措施

安全資料表

序 號：4389

第2頁 /6頁

適用滅火劑：

1.針對週遭火災選擇適當的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極輕微火災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3.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1.收集外洩物放置於適當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不要進入局限空間。4.避免該物質接觸到人體、食物或食物器皿。5.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6.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7.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8.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9.勿於容器上或其附近進行切割、研磨、焊接及鑽孔等動作。

注意事項：1.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4.工作服應分開清洗。5.受污染衣物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6.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7.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8.空容器中可能包含因沉澱而累積的殘留粉塵，此類粉塵在有適當引火源的情況下可能爆炸。

儲存：

適當容器：1.實驗室用量可用玻璃容器盛裝。2.使用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儲存。2.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免於溢漏。

儲存不相容物：1.避免與強酸、鹼一起儲存。2.避免與氧化劑反應。

儲存要求：1.貯存於原容器。2.保持容器緊閉。3.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4.遠離不相容物質及糧食容器。5.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安全資料表

序 號：4389

第3頁 /6頁

4.使用任何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包括 N95、R95 或 P95 濾材面罩，也可使用 N99、R99、P99、N100、R100 或 P100 濾材）之微粒呼吸防護具，但四分之一式面罩除外。或是任何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也可使用 N99、R99、P99、N100、R100 或 P100 濾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含高效率微粒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含高效率微粒濾材及密合式面罩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面罩。3.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固體結晶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149 °C
pH 值：4.5-6.0（5% 溶液）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170 °C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1.305 g/cc	溶解度：水溶解度為 128%；可溶於甲醇、乙醇、丙酮、氨；不溶於乙酸乙酯、氯甲烷。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溫度與壓力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氯酸鹽、硝酸鹽、硝酸、亞硝酸鈉：不相容。 2.硝酸鉛：可能爆炸。 3.氧化劑：激烈反應。 4.氯酸鉀：形成爆炸性化合物。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亞硝酸鹽、硝酸鹽、氯酸鹽。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氰化物、硫化氫、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碳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安全資料表

序 號：4389

第4頁 /6頁

症狀：刺激、咳嗽、呼吸困難、皮膚紅、流淚或角膜發紅、頭痛、噁心、嘔吐、頭昏眼花、虛弱、暈眩、低血壓。

急毒性：吸入：1.吸入可能造成上呼吸道刺激，引起咳嗽及呼吸困難。2.吸入正常製程操作中該物質所產生的粉塵可能有害。3.歐盟以動物模式進行危害分類時，並不認為該物質會造成呼吸道刺激。然而，吸入該粉塵或煙煙（尤其是長期）可能會造成呼吸道不適及偶爾感到痛苦。4.若吸入高濃度微粒可能會加劇原有的呼吸道病症，如呼吸功能受損、氣管疾病、肺氣腫或慢性支氣管炎。

皮膚：1.可能造成刺激及皮膚紅。2.皮膚接觸該物質可能有害，經吸收後可能導致全身性效應。3.歐盟以動物模式進行分類時，並不認為該物質為皮膚刺激物，但長期暴露可能引起不良損傷；因此作業時仍應遵守良好的衛生習慣，並配戴適當的防護手套來降低職業暴露風險。4.皮膚表面有水分殘留或出汗可能會增加該物質溶液對皮膚的刺激性。5.由於該物質會透過創傷、損傷或擦傷等進入體內而造成全身性損傷及有害效應，因此使用該物質前，應先檢視皮膚狀況以確保任何皮膚受損部分已做適當防護。

眼睛：1.可能造成刺激。2.歐盟進行分類時，並不認為該物質為刺激物，但直接與眼睛接觸可能造成短暫不適，其特徵為流淚或角膜發紅；也可能發生輕微的不良損傷。3.該物質可能使一些人感到有外來物刺激。

食入：1.食入可能造成頭痛、噁心、嘔吐、頭昏眼花、虛弱、暈眩及低血壓。2.過量可能引起大腦極度興奮、精神錯亂、抽搐及伸肌抽筋。3.有報導指出，會造成無尿症及持續性蛋白尿。4.意外食入該物質可能有害。5.動物實驗指出，食入少於 150 克的劑量即可能致死或可能造成個體健康之嚴重損傷。6.大量食入氨或氨鹽類可能造成腹瀉，且可能被充分吸收而導致尿量增加及全身性中毒；其症狀包括臉部肌肉無力、震顫、焦慮及減弱對肌肉和肢臂的控制。7.硫氰化物（硫氰酸鹽）對人之可能致死劑量為一次食入 15-30 gm；數個急性不治死亡的案例約發生在食入後 10-48 小時內。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750 mg/kg（大鼠，吞食）

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重複或長期暴露可能造成刺激。2.重複或長期皮膚接觸可能導致皮膚炎。3.長期或重覆接觸該刺激物可能導致結膜炎。4.慢性食入硫氰鹽類可能造成鼻炎、皮膚發疹、虛弱、疲勞、眩暈、噁心、嘔吐、腹絞痛、腹瀉、中樞神經系統輕微至嚴重干擾、精神病、困惑、迷惘及失語症；也可能發生甲狀腺腫大及異常出血。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₅₀（魚類）：—

EC₅₀（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安全資料表

序 號：4389

第5頁 /6頁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 2.空容器可能仍具有化學危害/危險，盡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 3.若容器無法徹底清除乾淨或無法確定容器內是否還有殘留物，而且容器無法再儲存此相同物質，應破壞該容器並廢棄於合格掩埋場，以避免再次使用。
- 4.遵行產品所有注意事項，並盡可能保留其警告標示及 SDS。
- 5.該物質未經使用或是未被污染但已不再適用於其預期用途時，可進行回收。也應考量該物質形態的儲存有效期限，並註明該物質特性可能在使用時改變，且回收或再利用時，可能並不完全適合。
- 6.不可讓清洗或製程設備的洗滌水流入排水管；須先將所有洗滌水蒐集並處理後，才可進行廢棄處置。
- 7.盡可能回收。
- 8.若無適當處置或廢棄能力，須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或洽詢當地合法之廢棄物清運商進行廢棄處置。
- 9.廢棄方式可掩埋在合格掩埋場，或添加適當可燃性物質經混合後在合格設施中進行焚化。
- 10.須遵照容器所標示之防護措施進行空容器除污，直至清除乾淨及完成廢棄。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 1.職業安全衛生法
-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5.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2008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8-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8 4. HSDB 資料庫，2008	
製表者單位	名稱：致碩化學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13號3樓之2 / (02)3234-5666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安全資料表

序 號：4389

第6頁 /6頁

製表日期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